

智能传播时代《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教学困境与改革路径探析

徐海玲

广东海洋大学

DOI:10.12238/er.v8i10.6476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新闻传播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在智能传播时代《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面临着多重教学困境：教学内容滞后、教学方法单一、评价方式固化等。本文即以此为出发点，旨在系统梳理智能传播时代该课程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尝试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革策略，为课程教学、新闻传播教育的改革提供一点借鉴意义。

[关键词] 智能传播；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An Analysis of Teaching Dilemmas and Reform Paths of Ethics and Regulations of News Communication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Hailing Xu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Zhanjiang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other technologies, the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industry is experiencing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the course of Ethics and Regulations of News Communication is facing multiple teaching dilemmas: lagging teaching content, single teaching method, and solidified evaluation method, etc. This paper i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the analysis of the reform path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Ethics and Laws. This paper takes this as the starting point, aims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specific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course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and tries to put forward targeted reform strategies to provide a little reference for the reform of course teaching and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Keywords: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Ethics and Regulations of News Communication; teaching reform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推荐等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入了智能传播时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新闻传播的业态、形态与生态均发生了颠覆性变革，算法推荐、深度伪造（Deepfake）、AIGC 等技术在新闻生产与传播中的被广泛应用。算法重构了信息生产与分发的逻辑；深度伪造技术模糊了真实与虚构的边界；平台化的传播架构则使得新闻伦理的责任主体从传统媒体机构向多元参与方扩散，法律规制的对象与范围也随之发生复杂变化。

然而，技术赋能带来传播革新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新型伦理失范与法律争议，算法歧视导致的信息茧房加剧社会撕裂，AIGC 的著作权归属与虚假信息传播责任界定模糊，数据抓取与用户隐私保护之间的冲突日益尖锐，平台在内容审核中的法律责任边界亟待厘清。这些新问题、新矛盾的涌现，既对新闻传播从业者的伦理判断能力与法律素养提

出了更高要求，也使《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陷入前所未有的教学困境。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作为新闻学专业的必修课程之一，旨在培养学生的职业伦理意识和法律素养。传统课程体系中，基于传统媒体语境构建的伦理框架与法规知识，已难以适应智能传播时代的现实需求，其教学内容滞后、教学方法单一、评价体系固化等问题愈发凸显。因此深入剖析智能传播时代《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的教学困境，探索适配技术变革与行业需求的改革路径，不仅是提升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质量的当务之急，更是推动新闻传播教育与时代同频共振、助力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1 传统《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教学瓶颈分析

1.1 教学内容滞后于行业实践与法规更新

课程核心内容和框架仍以传统媒体时代的伦理规范为

核心，对社交媒体、智能传播等新兴领域的伦理问题覆盖不足。传统新闻传播伦理聚焦“虚假新闻、有偿新闻、隐私侵犯”等重点问题，但新媒体环境催生出大量新伦理困境，如算法推荐导致的“信息茧房”伦理争议、“流量至上”伦理失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著作权归属与伦理责任、深度伪造技术的身份权侵害等，这些内容在传统教材中往往缺失或浅尝辄止。

法规教学内容更新缓慢。新闻传播领域的法律法规随社会发展动态更新，如《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修订、《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但传统教材修订周期长，常滞后于法规变化。针对“算法歧视”“平台责任”的法律界定、“自媒体转载的版权边界”等新兴问题，学生难以从传统课程中获得最新法律依据。

案例库建设严重不足。传统媒体案例多、新媒体案例少；境外案例多、本土案例少；历史案例多、近期案例少，缺乏系统性、分层次的案例资源库，难以支撑差异化教学需求。

1.2 教学方法单一，难以适配“实践导向”需求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的学习内容本质是“应用性知识”，需结合具体场景、案例教学，但传统教学模式往往采用“讲授为主”的被动授课方式：传统课程讲授多以教师“理论灌输”为主，学生机械记忆伦理准则和法律条文，缺乏对复杂场景的思辨训练，难以通过单纯的理论记忆形成自主判断。

案例陈旧且缺乏互动，难以引发学生共鸣；同时，案例分析多为教师单向解读，缺乏小组辩论、角色扮演等互动形式，学生难以深入理解伦理选择的复杂性。

1.3 实践环节缺失，理论与行业需求脱节

马克思主义认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实践性是马克思新闻观的要求与内核，也是新闻伦理观的原则与指向^[1]。学习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但传统课程缺乏有效的实践训练，缺乏真实场景模拟。学生难以接触新闻采编、内容审核、平台运营等真实工作场景，无法体验“突发新闻报道中的时效与真实平衡”“广告审核中的法律风险排查”等实操问题。例如，传统课程可能讲解“广告法禁止虚假宣传”，但学生若未实际审核过一条直播带货脚本，便难以理解一些规则的具体界定。课程学习与行业实践的联动不足。课程未与媒体机构、法务部门建立合作，学生无法参与真实案例的复盘，导致毕业后进入行业时，面对实际伦理困境或法律风险仍感手足无措。

1.4 评价方式固化，难以衡量学生核心能力

课程的传统评价方式侧重记忆而非思辨。考试多以“名词解释”“简答题”为主，考察学生对“伦理准则条目”“法律条款”的记忆，而非对复杂案例的分析能力。例如试题可能考学生对新闻真实性定义的记忆，却不是要求学生分析某条短视频新闻的真实性争议及责任归属。这种评价方式难以

有效评估学生的伦理决策与法律应用能力。

考核缺乏过程性评价。学者亚历山大·阿斯汀（Alexander Astin）曾提出“学习投入”的概念，包括行为投入、情感投入和认知投入三个维度^[2]。过程性评价被认为能够对学习者的学习投入行为产生极大影响。然而，当前的评价方式往往对学生在案例讨论、实践模拟中的表现缺乏记录与反馈，难以全面评估其伦理意识的养成和法律思维的建立，导致学生即使考试分数高，仍可能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伦理失范或法律风险判断失误。

2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教学体系重构路径

2.1 教学内容重构

教学内容重构需要教育者保持对技术发展和行业实践的高度敏感，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构建“基础模块+前沿专题”的课程结构。基础模块保留新闻伦理的核心原则；前沿模块则应聚焦智能传播时代的新议题，如算法伦理、算法透明度数据伦理、数据确权 AIGC 伦理、责任界定平台治理等。设置法规更新提示功能，嵌入典型案例视频分析，提供延伸阅读资源链接。

建设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案例库。定期收集最新案例和问题，案例突出其时效性，并按技术类型（算法、AIGC 等）和难度等级组织案例多维度分析，每个案例应包含技术原理、伦理争议、法律适用等维度。

强化跨学科知识整合。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涉及新闻传播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伦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可以与法学院合作开设课程或专题，引入计算机基础课程，帮助学生理解技术原理，增设科技伦理哲学讨论，深化伦理思考。

2.2 教学方法上的路径革新

构建多层次互动体系。为打破传统教学的单向灌输模式，应着力构建多层次互动教学体系，推行“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以深化学生的参与感，提升学生思辨能力。课前，借助在线平台提前发布精选案例资料，引导学生自主预习并形成初步分析报告，为课堂互动奠定认知基础；课中，采用模块化时间分配推进教学，学习时间设置如下：40%的时间用于案例研讨，鼓励学生结合预习成果深入剖析伦理与法律难题；30%的时间开展情景模拟，通过角色扮演还原新闻编辑部的伦理决策过程、组织模拟听证会探讨平台算法的责任边界；20%的时间邀请行业专家开展讲座，直击智能传播领域的前沿伦理与法规实践；10%的时间由教师进行总结升华，梳理核心观点与逻辑框架。课后，则通过布置拓展性实践任务，如撰写特定新闻传播现象的伦理评估报告，推动学生将课堂所学转化为实际分析能力。

此外，还可通过辩论赛等形式，引导学生围绕算法推荐的伦理边界、AIGC 的法律责任划分等热点争议话题，激发学生从多元视角展开深度思辨，全面提升其思辨能力和媒介素养。

深化案例教学改革,构建全链条案例教学体系。在案例选择上,搭建“基础案例+进阶案例+热点案例”的三级体系。基础案例聚焦传统媒体伦理与法规经典问题,筑牢理论根基;进阶案例侧重新媒体环境下的复杂议题,提升分析深度;热点案例则追踪当下行业焦点,增强教学时效性。案例分析环节采用“四步分析法”:先解析技术逻辑,再梳理利益相关者的权责关系,随后匹配新闻伦理原则进行价值判断,最后对照现行法律法规明确法律边界。案例讨论推行“个人思考-小组讨论-全班分享-教师点评”的递进式模式,从个体思辨到集体碰撞,再经教师点拨深化认知。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现理论与实操的深度融合。教学中对新闻伦理问题的探讨,应着重“具体情境的伦理课题”,而非“抽象层次的伦理学说”^[3],即不该在脱离现实的真空环境下论说。课程实践层面,每章设置1~2个针对性任务,例如引导学生设计算法伦理审查清单、模拟处理AI生成内容的侵权投诉、制定社交媒体平台的社区准则,将抽象理论转化为具体操作规范。专业实践层面,与主流媒体、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建立实践基地,安排学生参与真实业务场景,如内容审核实习中识别伦理风险点、参与用户隐私保护方案设计,在实战中理解法规条款与伦理准则的应用边界。竞赛实践层面,通过组织伦理案例分析大赛等激发学生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2.3 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和创新

为全面、客观地评估学生在智能传播时代的新闻传播伦理判断与法律应用能力,需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建立多元化的考核评价体系。该体系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其中过程性评价占比60%,具体包括课堂参与度(15%)、案例分析报告(20%)及实践项目成果(25%)。过程性评价注重学习全周期的能力培养以此全面追踪学生在日常学习、案例剖析、实践操作中的表现。终结性评价则侧重综合能力测评,占比40%,涵盖伦理决策模拟考核(20%)与综合笔试(20%),综合检验学生对核心知识的掌握及实际问题的处理能力。评价体系还可以引入“伦理决策模拟系统”,通过构建贴近真实的虚拟传播场景,测试学生面对伦理困境与法律问题时的实际应对能力。系统可实时记录学生的决策过程,并从反应速度、伦理原则把握、法律法规适用等多个维度进行量化评估,从而更精准地反映学生的职业素养与综合能力。

3 智能时代《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教学改革的意义

首先,这是培养复合型传媒人才的关键路径之一。通过构建“伦理素养+技术理解+法律知识”的三维课程体系,着力培养既懂智能技术又具备伦理判断力的新型人才。当前媒体机构将“伦理判断能力”列为智能传播时代人才的核心素质要求。

其次,这是应对技术伦理挑战的战略需求。生成式AI、

算法推荐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催生了深度伪造、信息茧房、算法歧视等新型伦理问题。传统基于大众传播时代的伦理规范已无法有效应对,课程改革能够填补这一规范真空,帮助学生掌握识别和化解智能传播伦理风险的核心能力。

再次,这是引导技术向善的重要举措。课程改革通过融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和科技伦理内容,帮助学生树立技术服务于人的价值导向。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强调新闻工作要坚持党性原则和人民立场。课程改革通过将这一核心理念与智能技术应用相结合,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技术应用的边界和底线。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对具体的智能传播技术应用方案进行伦理审查,提出改进建议。这种“理论—实践”循环的教学设计,有效促进学生将技术向善的理念内化为职业素养。

4 结论

传统《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的挑战本质上是“静态教学模式”与“动态媒体环境”的矛盾,其核心解决方向需围绕内容更新、方法创新、实践强化等展开,以实现从“知识传授”到“能力培养”的转型,帮助学生在复杂的新媒体时代建立清晰的伦理边界和法律认知。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教育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教育界、业界和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培养出适应智能传播时代的优秀新闻传播人才。

要想在智能传播时代,满足社会对新闻人才培养的需要,就要突破以往教学模式和教育困境,对《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教学进行改革和创新,作为一名普通高校教师,应不断更新知识和教学理念,紧密结合实际,始终不懈地在教学中思考、摸索,探索找到真正适合学生,适应社会人才需求的教学模式^[4]。

[参考文献]

- [1]樊浩.伦理感、道德感与“实践道德精神”的培育[J].教育研究,2006(6):3-10.
- [2]何春梅.过程性评价、成就目标定向与学习投入:机制与路径[J].高教探索,2020(11):36-46.
- [3]张淑芳.以具体情境为依托复活新闻伦理教学的实践精神[J].东南传播,2010(8):109.
- [4]徐海玲.融媒体背景下《新闻学概论》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初探[J].侨园,2019(9):149.

作者信息:

徐海玲(1979.05—),女,汉族,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为新闻学。

基金项目:

该论文为广东海洋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践——以《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课程为例”的成果(项目号:PX2721352)。